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9-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尹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填寫任何一欄,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決議案之全部內容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